(二) 不動權

らいなが、一角を関する。

. 1	2.建 物 ()配好你,单位	ダ ず 単 仁 ノ							r
负人	皷	癜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	登記(取得)時間(登記(取得)原因即	取得價額	·
	新北市新莊區建號	盛	81,42	121	9. 样	111,04.07	配偶贈與	0000008	
	新北市新莊區、建號	敌	12074.17	100000	資準	111,04.07	配偶贈與	與 建號一 併購買	
	新北市新莊區 地號 停車位	. 題	12074.17	10000 之 37	資權	111.04.07	配偶贈與	與 建號一 併購買	
	新北市新莊區建號	敬	52.29	121	賀樺	101.11.20	闽	0200000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1	新北市新莊區 、	超	12074.17	100000,2,264	適 梅	101,11,20	河河	與 建號一併購買	
1	新北市新莊區 羅號 停車位	斑斑	12074,17	10000 之 24	資構	101:11.20		與 建號一併購買	

線申報筆数:6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〇縣(市)〇區(鄉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建號」:未登記者,應填寫「骈槃碼哪並加註係「未登記離物」,如無「開縣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: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爛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暨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英雄 112.11.24